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综治办）是县委研究、制定政法、综治和维稳工作政策，组织领导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管理和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以及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综治维稳举措落实。其内设二个部门，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处理机关日常事务，收发和传阅文件，档案管理和后勤财物；做好文秘工作，组织会务、起草综合性文件，编发信息、简报；抓好内外联系和工作协调、调查研究。

 2、政治处：抓好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政法系统中层干部考核管理。协调督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及机关党务工作。

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综治办）：

1、组织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加强科技防范建设，逐步落实技防设备，推广农村平安互助网，提升治安防范技术水平。

3、加强对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排查整治各类治安隐患问题。

4、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开展专项检查治理，严防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

5、突出社会管理创新，加强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治安重点区域、网络监管等项工作。

6、发挥专兼职治安巡逻队伍作用，形成多种防控措施有效互补的大防控格局，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面控制，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7、落实维护稳定信息风险评估机制，抓好涉军、企业协解、下岗职工等特殊群体的稳控工作，维护全县整治安定、社会稳定。

8、加强综治基层基础工作，健全组织，活化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维护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推进平安创建。

9、抓好“三位一体”调解工作体系深化延伸，依托县、乡、村三级调解网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做法，充实队伍，积极开展工作，加强对矛盾纠纷和信访苗条隐患的排除调处，解决问题，化解矛盾，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0、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大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加强执法监督，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预防和减少违法违纪问题发生，促进公正执法；落实政策，提供保障，坚持从优待警，继续落实干警年休假制度、体检制度、生活困难干警资助制度，不断改善和提高干警待遇和保障。加强考核管理，实行竞争上岗，坚持公开选拔干部。

县委防范办公室：

1、负责法轮功、门徒会等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问题的调查摸底，了解掌握邪教组织发展动向，制定相关处理和防范工作措施。

2、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巩固和占领反邪教宣传阵地。

3、积极组织开展打击和防范各类非法邪教活动，严密监控非法活动动向，获取预警性信息，及时进行打击处理，遏制其发展反弹势头。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7年预算收入62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5.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7年支出预算62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6.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79.46万元。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625.7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31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7.38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124.5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8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82.86万元，主要为增加全县政法队伍建设经费支出7万元、维稳工作经费支出10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支出165.86万元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6.8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办公区的日常维修等日常运行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务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1.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9万元)；公务接待费0.77万元。比2016年减少5.68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等，使得“三公”经费各单项支出均明显下降。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加强维稳安保工作，维护县域和谐稳定、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整体提升、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

（一）加强维稳安保，维护县域和谐稳定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筑牢“护城河”工程。提前谋划部署，做好全国“两会”等重要会议、暑期警卫等重点敏感时期的各类隐患排查治理，发挥谭台治安检查站进京屏障作用，落实“逢车必查，逢患必除”的工作要求，加强进京安全检查，实现首都的“东大门”万无一失。

绩效目标：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二是持续不断地开展严打整治。充分发挥政法各部门职能作用，协调联动，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黄赌毒犯罪等影响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的突出犯罪行为，切实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效目标：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

三是加强反恐防暴工作。由公安局牵头根据形势需要修改完善反恐工作预案，加强应急突出队伍建设，备足装备，强化培训，定期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同时，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建立动态化、常态化、一体化的反恐怖工作体系，使暴恐分子“进不来、藏不住、干不成、逃不掉”。

绩效目标：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二）加强综治工作，推进平安建设整体提升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开展多层次的平安创建活动。以平安建设为抓手，继续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抓好八个基层平安创建层面，在维护社会面稳定、打击刑事治安发案等方面，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以点带面，力争把我县建设成京畿平安示范区。

绩效目标：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二是构建“立体式”治安防控体系。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科技防范建设的经验，完成我县科技防范建设的升级改造。加强专群结合的巡防组织建设，以民警、治安巡逻队、平安志愿者为防控工作主体，以“天网”覆盖工程为抓手，建立立体化防空格局，形成城乡一体、全面覆盖、内外结合、公密配套、技术兼容、资源共享的社会治安科技防范网络。

绩效目标：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主要采取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治理方针。

三是完善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9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交通事故、环保、物业管理、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医疗卫生、劳动保障、保险），招募拥有专业技术的调解力量，组建人才库，最大限度的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调解。

绩效目标：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四是加强法治服务指导站建设。让拥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公检法工作人员和律师进村，让包村干部入村，依托法治建设服务指导站平台，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为村（居）集体组织、其他组织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合同、协议，指导和参与“民主法治村（居）”建设和依法治村（居）工作，定期开设法制讲座、开展普法教育

绩效目标：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

（三）抓队伍建设，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全局意识和系统思维。克服就案办案、孤立办案倾向，规范干警执法行为，提高案件质量，从源头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坚决杜绝因执法过错引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一旦引起新发案件，一律实行责任倒查。

绩效目标：依法督导重特大案件的办理，协调督导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二是加强职业化建设，提升维护公平正义能力。坚持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一起抓，结合当前开展的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教育政法干警做“文武兼备”的全才。将业务培训工作纳入整个政法综治工作规划，认真抓好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庭审观摩等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以转变观念、提高素质为目标，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政法队伍。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三级政法工作任务，及时部署、贯彻落实全市政法工作各项任务。定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专项业务培训，以切实培养出一支一专多能的复合型政法干警队伍。

三是强化廉洁从政、公正执法意识，提升拒腐防变能力。采取分析典型案例、观看教育片等形式，加强干警廉洁从政教育，增强公正、廉洁执法的自觉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充分发挥各单位的政治部、纪检监察职能作用，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认真自查自纠，搞好工作整改。对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的反面典型，坚决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绩效目标：充分利用内部信息渠道和外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工作。传达中、省政法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做好工作，总结过来的成功做法，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部署下一年工作任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三级政法工作任务，及时部署、贯彻落实全市政法工作各项任务。定期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和专项业务培训，以切实培养出一支一专多能的复合型政法干警队伍。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推进平安大厂建设** | 279.46 | 领导、组织、指导全市政法队伍建设工作； |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承办政法系统考察、考核、任免、审查备案，办理任免报批手续；负责警衔、检察官、法官等级的评定和出国材料的审核；负责全市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政法系统宣传工作、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推动全市政法队伍的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组织机关党建活动工作；评选因公致残特困干警工作顺利开展；政法干警因公负伤和牺牲人员的保障工作；加强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加强我市法学会建设。 |  |  |  |  |  |
| **全县政法队伍建设** | 20.6 | 指导全县政法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承办政法系统的考察、考核、任免工作，负责政法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协调督导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加强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实现政法工作信息化，为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 涉密 | 政法干警因公负伤和牺牲人身保险 | 100% | 80% | 60% | 20% |
| 政法工作宣传业务 | 100% | 90% | 60% | 50% |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维护稳定工作** | 15.00 |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稳定工作，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落实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措施；加大危险品监管检查和涉危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大公共安全管理力度。 | 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 安全保卫工作 | 100% | 60% | 40% | 10% |
| **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217.86 | 负责调查研究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协调推动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协调指导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推进矛盾纠纷排查预警、调解处置工作；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全县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工作宣传和表彰力度。 | 通过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使社会稳定，重大恶性案件和多发性案件得到控制并逐步有所下降，社会丑恶现象大大减少，治安混乱的地区和单位的面貌彻底改观，治安秩序良好，群众有安全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要采取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治理方针。 | 政法信息化保障工作 | 100% | 80% | 60% | 20% |
| 见义勇为基金 | 100% | 80% | 60% | 20% |
| 铁路护路工作 | 100% | 60% | 40% | 10% |
| 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80% | 60% | 40% | 10% |
| **涉法涉诉工作** | 13．00 | 依法督导重特大案件的办理，协调督导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负责国家司法救助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进行救助。 | 依法督导重特大案件的办理，协调督导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负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 司法救助 | 80% | 60% | 40% | 10% |
| **防范和处理邪教业务** | 13.00 | 负责开展形式多样的反邪教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巩固和占领反邪教宣传阵地。 | 积极组织开展打击和防范各类非法邪教活动，严密监控非法活动动向，获取预警性信息，及时进行打击处理，遏制其发展反弹势头。 | 反邪教宣传工作 | 100% | 80% | 60% | 20% |
| 防范和处理邪教业务 | 100% | 80% | 60% | 2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2.13万元，本年度未安排新增固定资产购置项目。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2.1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3 | 45.1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96.9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没有数据；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没有数据。